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就註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編纂]文本所附文件為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含數字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日期為●年●月●日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本[編纂]附錄四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Ipsos報告；
- (h) 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所發出之香港法律意見；
- (j)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法律意見；
- (k)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公司法；
- (m) 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o) 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服務合約。